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 人 莊芳怡

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4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7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1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13 代 理 人 王姿芳

1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
15 後移送裁定免責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之裁
16 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關於「莊方怡」之記載，更正
19 為「莊芳怡」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2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25 予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27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